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097

日期：2019年9月2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000台补偿器加工项目	座落位置	阜宁县经济开发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	工业
2	用地范围	四址		衡山路南（见附图）
		用地面积		5765.75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	1.0≤R≤2.0
		建筑密度		≥40%且≤60%
		绿地率		≤13%
		建筑限高		24米
		出入口方位		
		停车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退用地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备注	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5	道路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
7	市政公用设施		
8	公共设施		
9	景观要求		
10	其他要求	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；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
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
		现状图	●
		总平面图	●
		管线综合图	●
其他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